宜

春

市

收

费

减

免

政

策

文

件

汇

编

中央文件：

|  |  |  |  |
| --- | --- | --- | --- |
| 1 | 财税〔2017〕18号 |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
| 2 | 财税〔2017〕20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5项）：（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2项）：发展改革部门1.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公安部门2.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3.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环境保护部门4.核安全技术审评费5.环境监测服务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6.白蚁防治费7.房屋转让手续费；农业部门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质检部门9.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测绘地信部门10.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11.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宗教部门12.清真食品认证费。（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3项）：国土资源部门 |
| 3 | 财税〔2017〕20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1.地质成果资料费；环境保护部门2.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3.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交通运输部门4.船舶登记费5.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卫生计生部门6.卫生检测费7.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水利部门8.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9.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农业部门10.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11.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12.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质检部门13.出入境检验 |
| 4 | 财税〔2017〕20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检疫费14.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15.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16.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17.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18.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19.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新闻出版广电部门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民航部门21.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林业部门22.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测绘地信部门23.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
| 5 | 财税〔2017〕20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一）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卫生计生部门1.预防性体检费；体育部门2.兴奋剂检测费；中直管理局3.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相关部门和单位4.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二）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项）：民政部门1.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相关部门和单位2.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 6 | 财税〔2017〕51号 | 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 |
| 7 |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 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二、公安部门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三、水利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四、农业部门农药实验费。五、知识产权部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 |
| 8 | 财税〔2018〕4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
| 9 | 财税〔2018〕37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1.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3.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 10 | 公境传〔2018〕62号 | 关于推行八项出入境便利措施的通知 | 2018年2月1日起为申请人提供免费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不含打印纸质相片）。 |
| 11 |  财税〔2018〕39号 |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线，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18年7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 |
| 12 | 2019第76号公告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 13 | 财税〔2019〕45号 |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一）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将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三、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
| 14 | 财税〔2019〕46号 |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四、自2019年7月1日起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 |
| 15 | 财税〔2019〕53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16 | 发改价格〔2019〕914号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对2019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1.降低223-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800元/频点/基站。2.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对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3.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u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 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4.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5.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17 |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18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19 |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 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省、市级文件

|  |  |  |  |
| --- | --- | --- | --- |
| 1 | 赣财非税〔2017〕11号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取消一批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 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5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1.劳动能力鉴定费；2.异地绿化费；3货物港务费；4.公路路产损失赔偿收费（含高速公路）；5.聋儿语训及检测收费。 |
| 2 | 赣府发〔2017〕36号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补充意见 | 1.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自2017年4月1日起，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减免企业探矿权占用费。将探矿权使用费改为探矿权占用费，2017-2018年免收地方分成的探矿权占用费。3.自2017年6月1日起，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4.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降低产权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标准的90%收取。 |
| 3 | 赣府厅 〔2010〕73号，宜府办发〔2017〕78号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在宜春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后火化遗体的满足条件人员，免除普通殡仪专用车遗体接运（各县市区所辖范围内）、遗体冷藏（3天）、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一年）等费用。2、具有宜春市户籍的城乡低保户、享受优抚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对象，在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基础上，免费提供200以内的骨灰盒并免除3年的骨灰存放费。3、惠民殡葬政策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 4 | 赣人社字〔2018〕160号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政府精简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 自2018年5月1日起取消公务员考试面试费 |
| 5 | 赣财非税〔2019〕7号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 6 | 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 | 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防办关于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省级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5％、1300元/平方米收取；经济发达镇按地面总建筑面积4％、800元/平方米收取。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
| 7 | 赣发改收费〔2019〕712号 | 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市监局关于降低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容积M3 | V≤5 | 5＜V≤10 | 10＜V≤15 | 15＜V≤30 | V＞30 |
| 低温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 2148 | 2314 | 3194 | 3911 | 4801 |
| 低温罐车全面检验收费标准 | 2400 | 3400 | 4400 | 6248 | 6968 |
| 低温罐车年度检验收费标准 | 1600 | 2000 | 2400 | 5150 | 5851 |

 |
| 8 | 赣发改收费〔2019〕1133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使馆摩托、领馆摩托）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三、上述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 9 | 赣发改价管〔2020〕614号 | 江西省发改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 | 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标准为6元/支疫苗生产商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三、收费单位应按照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四、本文自印发之日起试行1年。 |
| 10 | 赣发改价管〔2020〕594号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 实行分档征收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止，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不含）比例的，减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减按应缴费额90%征收。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残保金。享受免缴残保金的缴费人应按规定据实填写申报项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做免征残保金申报一、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二、进一步加强征收范围管理。各级财政拨款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征收；其他单位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三、关于欠费补缴及退费政策。以前年度欠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仍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的赣财非税〔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缴费人办理退费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及时办理。 |
| 11 | 赣财税〔2020〕34号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 | 一、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二、对自2020年7月28日起已收取的按规定应免征的城市道路占用费,一律按原渠道全额退还。 |
| 1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
| 13 | 赣财税〔2021〕28号 | 关于免征我省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21年1月1日起免征向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含银行、保险、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所属在职职工；向个体经营者（含个体工商户）；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征收的防洪保安资金。 |
| 14 |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 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三、本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 |
| 15 | 赣发改价管〔2021〕767号 | 关于调整电梯检验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定期检验：（一）降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按电梯所在楼房总层数计算，6层（含6层）以下的，由742.5元/台下调到420元/台；7层至12层的，由742.5元/台下调到600元/台；13层至24层，由922.5元/台下调到800元/台；25层（含25层）以上，由1102.5元/台下调到1000元/台。（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不变，为540元/台。（三）简易升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不变，为360元/台。（四）复检收费标准。各类电梯因定期检验不合格进行复检的，按上述标准的45%收取复检费。（五）定期检验周期。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对在用电梯规定每年进行1次定期检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督检验：（一）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的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不变，按电梯总造价的2%收取检验费。（二）对电梯改造及重大修理过程进行的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收取的同时，对改造、修理新增投资部分加收2%的检验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船舶检验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中“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费”规定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电梯检验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10〕609号）同时废止。 |
| 16 | 赣发改价管〔2023〕324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 一、锅炉安装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锅炉安装费用的5%。二、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收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米4元。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米7元。四、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被监检产品厂价的0.5%。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 17 | 赣医保字〔2023〕4号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乙类乙管”阶段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等价格工作的通知 | 一、下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的政府指导价。单人单次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统一调整为1元，单人单次抗原检测项目和抗原检测试剂收费总和不得超过5元。二、下调新冠病毒核酸单人检测的政府指导价。单人单次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统一调整为10元，单人单次核酸检测项目和核酸检测试剂收费总和不得超过13元。三、延续新冠病毒核酸混采检测的政府指导价。不区分样本数量，核酸混采检测价格为每人次3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赣医保字〔2022〕28号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 18 | 赣发改价管〔2023〕670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的复函 | 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按现行规定标准的70%收取，调整后具体标准如下。药品注册费标准金额单位：元/品种

|  |  |
| --- | --- |
| 类别 | 收费标准 |
|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 11950 |

注: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金额单位：元/注册单元

|  |  |
| --- | --- |
| 类别 | 收费标准 |
| 第二类 | 首次注册费 | 38272 |
| 变更注册费 | 16020 |
| 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 15870 |

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与备案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与备案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二、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的规定执行。三、本通知自2023年9月25日起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20〕73号）同时废止。 |